

切結書

餐飲單位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「餐飲單位場地申請案」，申請期間如有「食品業者產品責任保險」到期之情形，應於效期期滿前完成續保作業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即喪失貴分署「餐飲單位場地申請案」之使用權利，且不予退費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